

國立成功大學生物醫學工程系課程規畫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1.11.30 第4次系務會議修定通過

103.06.16 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7.11.08 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0.03.31 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3.07.30 第7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本系為規劃、評估及審核適當之課程，特設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
本委員會以醫電組、材料力學組及醫療器材創新國際碩士班各推選一人、校外學者專家或業界代表一人(由系主任遴聘至少一位，送系務會議核備)及學生代表一人(系主任推薦)及系主任組成，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，委員自每年八月一日起任期一年，於每年六月份改選，連選得連任。

二、本委員會之職權為處理本系下列事項：

- (一)規畫專業必修及選修科目。
- (二)規畫專業學程相關事宜。
- (三)審查開設課程內容(學分、授課語言等)相關事宜。
- (四)規畫通識課程相關事宜。
- (五)執行課程自我評鑑相關事宜。
- (六)審查新開設課程。
- (七)規劃本系實習課程相關事宜。
- (八)執行系務會議或系主任交辦之有關課程事項。

三、本委員會每學期中召開一次，於必要時隨時召開臨時會。

四、本委員會開會時非有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不得開議。

五、本委員會之決議需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。

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